年

月

日

出生/

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

身分證字號

一、得標人基本資料

得標人姓名

存標人姓名 			/統一編號	虎				設立日	日期	午	月	Н
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					•				
			•	1								
自然	户籍地址											
人	人 通訊地址 □□□											
填寫	聯絡電話	市話:()					行動電話:					
	職業類別					<u> </u>						
	(自行填寫)											
		請填寫工作機	構/公司行號									
	任職機構	27 27 Mg - 11 Mg	177 4 11 500	×11.1				(家管、	學生、退休	· 〈待業	或無業	者免填)
	14. 1 - mh 26	□一般職員 □中階主管 □高階主管 □企業負責人 □其他(必填):										
擔任職務 □無,限家管、退休、待業、無業、學生勾選												
個人月收入												
	支付本次拍賣 □薪資所得 □個人儲蓄存款 □個人資產出售所得 □個人投資所得											
	價金之資金來	□繼承所得 □]其他(請說明	月):					_			
	源(可複選)											
				1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:							`	_
	□ 是(現任/:	最近曾任職單位	r:			_ ,職往	釺:				_)	否
公司	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						公司電話	()	
7 行號填	公司登記地址											
	負責人電話		負責人	戶籍地址								
寫	負責人生日	年月日	負責人主	通訊地址								
	營業項目	(請填寫主要	P.營業項目)									

資本額		月營收 □100 萬以下□101-500	萬□500 萬以
支付本次拍價金之資金		□公司行號於金融機構存款□公司行號之資□其他(請說明):	
源(可複選)			
公司行號之	負責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分	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:	
□是(現任)	/最近曾任職單位:	,職街:) □否
	集名稱:	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資訊 	
(二)分	行:		
(三)户	名:		
(四)帳	號:		
	以本人/本公司行號名。 制登記業者所開設之帳戶	義於主管機關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公 5	告完成
(一)業者名	3稱:		
	3稱:		

本人/本公司行號已確認上述各項填寫內容均為真實無訛,願就所載全部事項負完全法律責任,並明白倘有虛偽、隱匿或不實陳述,將被視為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之詐欺行為。一經查實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有權立即取消得標資格,沒收已繳納之全額保證金,並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,依法追究本人/本公司行號之刑事責任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立書人即得標人: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:

出生年月日/設立登記日:民國 年 月 日

住址:

電話:

簽署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